

#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

## 沥青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已由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通函（2015）5402号函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建字[2020]275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面工程施工承包人为：T6标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业主”）已与上述施工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本次招标招标人（买方）为施工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对沥青采购以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据此选择确定沥青供应厂商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起点位于海丰县赤坑镇大湖鸟类保护区西侧对接本项目一期工程，路线向南沿海丰大湖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西侧布线，在海丰县大化村西北侧利用现有厦深铁路的高架桥下穿厦深铁路，路线继续向南设置隧道穿越城埔山进入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埔上、外湖，终点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镇连接国道G236（红海湾大道，原省道S241），起桩号为K21+840~K37+212.383，路线总长约15.4km。采用双向4车道，路基宽度26m，设计速度为100km/h，设特大桥、大桥5926m/5座，中、小桥308m/5座，隧道2556m/1座，主线收费站1处。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尾工工程桩号范围K20+510~K21+840，路线长1.33km，含大桥737m/1座。桩号范围内剩余路基、桥涵、路面、绿化等工程内容纳入二期工程合同段内同期施工。

项目工程管理机构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汕建设管理处，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T6合同段所需的沥青的供应，预计供货时间为2023年4月~2023年12月，实际完成供应日期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供货地点在广东省汕尾市。

####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具体采购数量如下：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材料名称、规格	全线数量（吨）	备注
CL7	A-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1497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详见附件 2
	SBS 改性沥青	4900	
	改性乳化沥青	320	
	乳化沥青	159	
	合计：	6876	

**注：**1、本表数量单位为吨，为预计供应数量，结算时以工地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2、在合同执行中买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量对本表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合同条款不应改变，投标人对此风险必须予以充分考虑；3、投标人应服从买方的安排进行供应，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情况；4、改性沥青为工厂化生产的成品 SBS 改性沥青。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沥青生产厂家或其合法的经销商（供应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2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42号

邮政编码:510660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15992413612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黄小姐、王先生

电话:020-87575800 转 805/807

传真:020-87578002 转 823

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项目工程概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2023年5月21日